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司〔2021〕116号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司法局、财政局：

现将《沈阳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辽宁省司法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司〔2020〕8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沈阳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援助实施及补贴发放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财政预算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

法律援助补贴，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

第四条 各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适用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也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另行制定具体补贴标准，并

报市财政局和市司法局备案。

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积极争取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的捐赠。

第五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列支，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一）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 （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案例评选等；
- （三）法律援助业务的研讨、座谈，对外学习交流等；
- （四）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 （五）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
- （六）购置法律援助资料、有关设备，印刷简报、文书等；
- （七）法律援助的其他必要开支。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受理并指派或者安排办理的下列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给予补贴：

-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

段、审判阶段、死刑复核阶段的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强制医疗案件。

（二）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仲裁案件。

（三）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四）再审案件。

（五）代理申诉案件（包括申请再审、刑事申诉、申请抗诉或法律监督案件）。

（六）执行案件。

（七）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八）非诉讼案件。

（九）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十）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法律咨询。

（十二）其他案件、事项。

上述法律援助案件、事项补贴范围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按件计算，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按一件计算；第（九）项一般按工作日计算，承办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可按件计算；第（十一）项按工作日计算。派驻有关单位、窗口开展值班工作的按工作日计算。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并向其所属单位给付法律援助补贴，单位应及时发放给承办人员。

具有公职身份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得领取法律援助补贴；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实际产生的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直接费用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交通费、食宿费按照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的规定予以报销。

第九条 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审查、统一受理、统一指派、统一监督，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指派，法律援助机构不承担办理案件和事项的补贴费用。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条 法律援助补贴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同服务形式结合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因素确定，采取个案包干的形式支付。

办理跨市案件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参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标准予以给付；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经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按规定据实予以给付。

第十一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一）侦查阶段：本市区域内办案的，每件补贴 1000

元，跨县（市、区）办案的每件补贴 1050 元，跨市办案的每件补贴 1100 元。

（二）审查起诉阶段：本市区域内办案的，每件补贴 1200 元，跨县（市、区）办案的每件补贴 1280 元，跨市办案的每件补贴 1360 元。

（三）审判阶段（包括死刑复核阶段、刑事自诉案件、强制医疗案件）：本市区域内办案的，每件补贴 1700 元，跨县（市）办案的每件补贴 1800 元，跨市办案的每件补贴 1900 元。

第十二条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一）普通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包括仲裁、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申请国家赔偿案件）：本市区域内办案的，每件补贴 2000 元，跨县（市、区）办案的每件补贴 2050 元，跨市办案的每件补贴 2100 元。

（二）行政复议、执行案件：本市区域内办案的，每件补贴 1500 元，跨县（市、区）办案的每件补贴 1700 元，跨市办案的每件补贴 2000 元。

（三）非诉讼案件：本市区域内办案的，每件补贴 350 元，跨县（市、区）办案的每件补贴 500 元，跨省和本省内各市办案的每件补贴 700 元。

第十三条 经法律援助机构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为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可以适当增加补贴。由承办人员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和司法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确定补贴数额。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仲裁机构、信访机构、法律援助工作站等机构、场所的值班律师，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的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量刑建议、诉讼程序适用等事项提出意见和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等法律帮助的，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专家对法律援助案件、事项进行质量评估，按实际工作日数给予补贴，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案件或事项因承办人以外的原因被终止法律援助的，根据案件进展程度按照不同比例发放补贴。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逐步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各项

补贴标准为基准，根据服务质量确定不同级别补贴标准，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九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事项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或酌情减少支付办案补贴：

（一）结案卷宗不符合法律援助案卷归档标准和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标准、经督促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怠于援助或不履行职责，被司法机关给予不良评价而被更换的；

（三）案件承办人故意损害受援人利益或因过错给受援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四）私自收取受援人及其亲属的钱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因违法办案被投诉，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六）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和受援人同意，转委托他人办理实施法律援助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办结或终止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过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向其支付办案补贴。

第二十一条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补贴发放审批、台账管理等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办案补贴，不得拖延支付、克扣和随意压低办案补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各项经费保障政策措施，按规定及时拨付法律援助经费，专款专用，监管法律援助机构及时、足额支付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具体实施细则由沈阳市司法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